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費守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晢、徐玉珍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73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並依訴之聲明，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；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，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，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。原告訴之聲明關於移除噪音源部分，係請求除去侵害；關於不得再製造噪音部分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。兩項請求均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再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」。而

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主文為「1.上訴人於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建物旁地下車道時，如無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規定之情事，不得以按鳴車輛喇叭之方式製造聲響。2.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徐玉珍、魏晢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是上訴人上訴聲明包含廢棄原判決關於「不得以按鳴車輛喇叭之方式製造聲響」及「應給付3萬元」之部分，而前者係請求上訴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無法估算該訴訟標的之利益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165萬元定之，復以上訴人兩項請求合併計算，其上訴利益應為168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3萬元=168萬元）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1,7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文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珓銘